

# 五男子在夫子庙燃放孔明灯被拘

## 这是南京首起因放灯被行政拘留案件

听说燃放孔明灯许愿很灵验,5个小伙买了5盏孔明灯,拿到了夫子庙广场大成殿门口燃放。不料,一场景恰巧被夫子庙派出所的监控探头锁定,民警及时出面制止,并将5人带至派出所调查。

日前,5名小伙因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被分别处以行政拘留两天的处罚。据悉,这是南京近年来首起因放灯被行政拘留的案件。

### 放灯许愿 五名小伙被拘

1月27日晚上21时30分,夫子庙派出所值班民警通过监控屏幕,看到夫子庙广场大成殿门前的“天下文枢”牌坊下,有十几个人围在一起。两分钟后,巡逻民警赶到现场查看情况,发现有

人在放孔明灯。当时,一盏孔明灯已经升到空中,另外四盏已经被点燃。民警当即制止,并对已经升空的孔明灯采取措施,将其扑灭。

“你们干什么?这是我们的许愿灯。”现场正在燃放孔明灯的5个小伙很生气,当即与民警争执起来。民警随后将他们带至派出所了解情况。

原来,这5名小伙家住栖霞区,他们听说在夫子庙广场上燃放孔明灯许愿很灵,于是在小摊上买了5盏孔明灯到夫子庙燃放。正当他们许完愿放飞孔明灯时,被民警及时制止。对于南京严禁燃放孔明灯的规定,五人称不是很清楚。

经过现场群众指认,视频监控资料锁定,加上5名当事人的陈述,综合相关证据,警方认为5人的行为已构成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给予行政拘留两天的处罚。

### 警方强调 禁放孔明灯

据警方介绍,近年来,南京一直实施的是春节期间烟花爆竹有限开禁的政策,今年春节期间也是实施“限时间、限地点、限品种”的有限开禁模式,但“孔明灯”“许愿灯”则属于禁止销售、燃放类别。

警方在春节前,多次召开新闻发布会,就有关燃放孔明灯一事专门提醒,严禁燃放“孔明灯”“许愿灯”,一旦燃放一律进行行政拘留。警方强调说,燃放孔明灯,警方的处罚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元宵节即将到来,很多市民可能还会心存侥幸,对燃放许愿灯孔明灯跃跃欲试,警方希望这些市民最好打消这一念头。

快报记者 田雪亭 通讯员 秦公

### 龙宝宝扎堆生

## 常州妇幼 6天半172个“龙宝宝”出生

昨天,记者从常州妇幼保健院了解到,从大年初一零点至昨天中午十二点,六天半的时间里,常州妇幼保健院有172位龙宝宝出生,97个男宝宝,75个女宝宝,男女比例接近1.3。也就是说,平均每天有26个宝宝出生,与去年相比涨幅较大,超过30%。

年初一零点30分,常州第一位龙宝宝降生在妇幼保健院,顺产男婴,重6斤2两,母子平安。妈妈任女士是安徽来务工人员,今年26岁。新年第一天,妇幼医院院长许国锋就带领医护人员去看望母子俩,并送上了一张所有服务过他们的医护人员都签了名的卡片,以及一份带有祝福意义的礼品。

通讯员 李凯 快报记者 王玉



常州第一位龙宝宝  
通讯员 李凯 摄

## 无锡妇幼 春节期间也迎来了172个“龙宝宝”

大年初一凌晨3点多,一名体重达3900克男婴呱呱坠地,这名自然分娩的“龙宝宝”令家人开心不已。记者昨天从无锡妇幼保健院了解到,从大年初一到初六,该院出生172名“龙宝宝”,其中还有3对双胞胎。男宝宝91人,女宝宝81人。剖腹产出生的“龙宝宝”有99人,顺产的73人。“比起往年春节,

今年‘龙宝宝’出生数量明显增多。”市妇幼保健院医生称,今年正值育龄高峰,又赶上龙生肖,很可能继“千禧宝宝”、“奥运宝宝”生育高峰后又迎来“龙宝宝”生育潮,专家提醒,家长应小心扎堆生育可能给孩子以后上学、就业带来的烦恼。

快报记者 陆媛

### 新闻速读

## 原保洁员超市纵火后开溜 一个细微动作“出卖”了他

大年初三凌晨4点30分左右,扬州乐天马特超市发生一起火灾,很快,派出所民警和消防官兵赶到现场将火扑灭。民警调查发现,该起火灾是人为造成的,随后通过“地毯式”排查,最终将嫌犯抓获。

火灾发生后,人们认为是由于意外造成时,四季园派出所副所长禹吉却一直心存疑虑,他带领民警去了解外围情况时得知,当天凌晨4点到4点20分期间,超市起火地点附近曾经出现一名可疑男子。禹吉立即调看案发超市外围的监控录像,发现该男子离开超市不到半分钟,超市东北门就开始冒黑烟。并发现该男子离开现场时手中握着一个打火机。禹吉抽调数十名干警展开“地毯式”排查。

民警从超市附近一家浴室里的监控上发现,一名男性职员手握

打火机的动作与嫌犯十分相似,经过专业鉴定,最终锁定浴室职员唐某就是当天出现在超市附近的嫌疑人。民警对这家浴室外围进行布控,最终将唐某抓获。据唐某交代,他原来是乐天马特超市的一名保洁人员,由于保洁公司扣除了他半月工资,于是他一直怀恨在心。大年初三凌晨,唐某独自一人来到超市东北门,拿出事先准备好的打火机,点燃超市门口塑卷帘后离开。据禹吉介绍,唐某的确是保洁公司的员工,但是他所属的保洁公司在1月1日已经撤出超市,而超市一直与唐某无任何矛盾。据了解,超市内部没有太大损失,而超市附近两家店面损失比较严重。目前,唐某已被警方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通讯员 赵承志 快报记者 丁宇

## 苏州公安 全国率先开启警务现代化

前天是春节长假的最后一天,苏州市公安局召开了深化苏州警务现代化大讨论活动座谈会,对前一阶段的大讨论活动进行经验交流和总结不足。

座谈会上,苏州市委常委、宣传部长蔡丽新宣布启动开展“苏州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我们怎么办”主题教育活动,以激发全市干部群众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据悉,苏州市公安局的《警务基本现代化指标体系》将于近日公布,此举在全国警界是首开先河,欲创警务现代化的“苏州标

本”。蔡丽新说,苏州市公安机关开启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征程,这不仅在苏州全市各部委办局中走在前列,就警务现代化建设而言,在全国公安机关中也开创了先例。据其透露,今年,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和自加压力负重奋进的张家港市将率先达到基本实现现代化指标体系要求,明年常熟市、太仓市、吴江市、吴中区、高新区达标,2014年苏州全市达到省定基本实现现代化指标体系要求。

快报记者 陈泓江

## 《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3月1日起施行 驾校学员有权选择教练员

近日记者获悉,《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2012年3月1日起施行,届时学员有权选择教练员并约定培训时间。

据介绍,3月1日以后,各个驾校的学费都会公示,一目了然。《办法》第十六条明确规定,机动车驾驶培训实行学时制,培训费用由理论培训学时费、驾驶操作培训学时费、驾驶模拟操作学时费等组成。驾培经营者自主制定学时单价收费标准,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培训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报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后公示。机动车驾驶培训收费应当分项计算。驾

培经营者不得超过备案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或者以其他价格手段扰乱机动车驾驶人培训市场秩序。“现在我们驾校学车费用是完全放开的,市场指导价,‘办法’实施后,多了一个政府指导价,也就是必须向价格主管部门报备的价格,公示以后,驾校收费不能超过这个价。”市驾培处工作人员表示。

“办法”实行以后,学员有权选择教练员了,还可以与驾培经营者约定培训时间,并且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中未约定的培训收费。“比如学员学车时,觉得这个教练不适合自己,那么他可以向

驾培处提出申请,更换教练。”市驾培处表示。

昨天,记者还从“办法”中了解到,教练员必须遵守培训规范,比如,不得在未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定的教练场和公安部门指定的训练道路从事教练;文明施教,尊重学员,不得有侮辱、打骂学员等行为;不得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此外,驾培经营者应当定期对教练员的教学水平 and 职业道德等进行考核,公布教练员教学质量排行情况,教练员每年至少参加一周的脱岗培训。《办法》同时明确,违反《办法》相关规定将受到500元到2万元的罚款。快报记者 毛丽萍

## 她把走失儿童送回家 却没空照顾自己的女儿

### “江苏十大执法爱民交巡警”候选人李爱玲是百姓的贴心人

### 江苏省十大执法爱民交巡警评选 系列报道②

16年来的站岗执勤,让李爱玲的皮肤看上去比男同志还要黑。但是,在这张饱经日晒风吹的脸上,从来没有失去过温暖的笑容,百姓们常夸她“最贴心”。从1996年丰县城区中队“三八”女子岗成立到现在,新人换了一批又一批,但李爱玲始终坚守在自己的岗位上。

1996年,丰县公安局决定组建“三八”女子岗,负责城区刘邦广场附近的交通管理工作。听说这个消息后,李爱玲不顾家人的反对,决定参加岗位竞争。那时候,女儿才刚出生。经过层层选拔,李爱玲终于如愿以偿。她与其他三名女警一起,组成了丰县有史以来首个女子岗。李爱玲虚心向中队里的前辈们请教,三个月后,李爱玲在理论、体能和业务技能考核中均都取得了优异的成绩。那年6月份,“三八”女子岗正式进入了丰县群众的视线。见到路面上一下子多了四个女交警,刘邦广场附近的老百姓经

过时,总要好奇地停下来多看两眼。“三八”女子岗是丰县城区交通和人流最大的地段,经常发生拥堵。为解决这一瓶颈的制约,李爱玲通过反复研究和实践,逐渐摸索出一套两岗配合“四勤四看”的疏堵方法。通过这些方法的运用,刘邦广场十字路口的机动车通行能力有了明显提高。16年来,“三八”女子岗的交警们换了一批又一批,但李爱玲始终坚守在自己的岗位上,大伙都亲切地称她为女子岗的“老大姐”。

李爱玲担任“三八”女子岗班长时,女儿还不到两岁,由于爱人在外地工作,李爱玲只好把一岁多的女儿送去幼儿园上学。从警16年来,李爱玲除了把上百个走失的儿童和老人送回家外,每年都为低保家庭的孩子送去过冬的棉衣,并与残疾的老退伍军人结成帮扶对子,还资助一名贫困学生考上了大学。她和队友一起抓过78名小偷,为受害人挽回经济损失6万余元,她所在的岗多次荣获“巾帼示范岗”称号。

通讯员 苏交轩 实习生 邓婷尹 快报记者 朱俊俊

### 人物档案

李爱玲,女,40岁,中共党员,大学文化,丰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城区中队副中队长,三级警督警衔,被省工会授予“文明职工”光荣称号,曾先后受县以上表彰5次,县局表彰4次。其所在岗也先后被省妇联评为“三八红旗集体”,被市公安局和团市委多次评为“红旗班组”,被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评为“人民满意岗”,还先后荣获市级和省级“巾帼示范岗”称号,2003年该岗还被公安部 and 全国妇联表彰命名为“巾帼文明示范岗”。

### 请您评选

请登录都市圈网 <http://police.dsqq.cn/>,选出您心目中的十大执法爱民交巡警。评选时间:2011年12月19日至2012年1月31日。

